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广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广州萝岗段及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凌坑段 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济广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广州萝岗段及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凌坑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已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招投标核准[2024]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来自筹与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

济广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广州萝岗段及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凌坑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第四纵“济南至广州”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中第五横“深汕合作区至云浮郁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系粤港澳大湾区与福建、江西等地区的重要的省际大通道，也是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向粤东地区辐射的重要高速通道，在国家和省高速公路网中具有重要地位。

根据在高速公路网中的定位，本项目由“G35 济南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广州萝岗段”和“S21 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凌坑段”两部分组成。起点位于萝岗互通立交，与北二环高速公路相交，向东经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永和街道，增城区永宁街道、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村镇、石滩镇，博罗县石湾镇、福田镇、园洲镇、长宁镇、龙溪镇、罗阳镇，惠州市汤泉林场，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汝湖镇、水口街道，惠阳区平潭镇，惠东县大岭镇、白花镇，终点位于凌坑互通立交，与深汕西高速公路相交，改扩建总里程约 153.9 公里。

本项目工可推荐方案改扩建工程全线设置桥梁全长 21903.8m/277 座，其中特大桥 1032.2m/1 座，大中桥 17884.6m/142 座，小桥 2987m/134 座（含通道桥）；项目新建加宽主线桥梁全长 24014/273 座，特大桥 3261.2m/2 座，大中桥 17884.6m/142 座，小桥 2868.2m/129 座（含通道桥）。全线设置隧道 1872.5m/3 座；设置互通立交 29 处，其中改造现有互通立交 22 处，分别为萝岗（枢纽）、永和、南香山、沙埔（枢纽，接花莞高速公路）、仙村、石滩（枢纽）、荔湖、三江、石湾、沙埔（枢纽，接从莞深高速公路）、圆

洲、罗浮山、龙溪、罗阳、小金口（枢纽）、汝湖、长湖（枢纽）、蓬陵、乌塘、大岭（枢纽）、白花、凌坑（枢纽），完全利用互通立交3处，分别为博罗（枢纽）、金龙、栗岗（枢纽），新增互通立交1处（永和西），由被交路负责建设互通立交2处，分别为汤泉（枢纽）、机场北（枢纽），预留互通立交1处，为黎屋山（枢纽）；改造服务区3处，分别为沙埔、沙河、汝湖；新增停车区3处，分别为石湾、博罗、白花。管理中心1处、管理分中心4处。总投资估算约361.99亿元，具体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本项目设计速度：除汤泉至汝湖段12.1km采用100 km/h，其余路段141.765km采用120 km/h；车道数和路基宽度：萝岗至小金口段由双向六车道扩建为双向十车道，路基标准横断面宽53m；小金口至凌坑段由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路基标准横断面宽42m，其中小金口至汝湖段预留扩建双向十车道建设条件。

具体规模、技术标准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2.2 咨询服务期限：

2.2.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两阶段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度相匹配，自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正式批复止；施工服务技术咨询期限，与承包人施工工期相匹配，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之日止。

2.2.2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与本项目的进度相匹配，从勘察设计单位进场至项目施工图设计正式批复；交工验收阶段的安全性评价须满足本项目的交工验收要求。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 标段 | 里程范围 | 长度 | 工作内容 |
|-------|---|-----------|--|
| SJZX1 | G35 济南至广州 国家高速公路惠州 小金口至广州 萝岗段 K1889+516~K198 7+072、S21 广惠 高速公路惠州小 金口至凌坑段 K1+100~K57+410 | 153.866Km | 1、本项目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咨询； 2、本项目里程范围内的交通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通风系统、照明系统、通信管道工程及收费岛设计、隧道通风、隧道消防、隧道照明、紧急救援、外供电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咨询； 3、本项目里程范围内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施）、全线范围内的房建设施（含管理、服务、养护等房屋建筑、绿化景观工 |

| | | |
|--|--|---|
| | | <p>程、房建消防及收费雨棚)的勘察设计咨询;</p> <p>4、本项目里程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勘察设计咨询;</p> <p>5、本项目的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交工验收阶段)。</p> <p>上述勘察设计咨询包括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如有)、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文件审核、交通组织措施方案咨询、BIM技术应用及成果交付咨询、施工阶段施工服务技术咨询、地质勘察现场咨询监理、外业勘测现场咨询、相关专题研究技术咨询、同步重大技术方案研究或平行设计、重要结构平行独立计算咨询等。</p>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类似项目咨询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能力。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 专业 甲级 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甲级 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 甲级 资质;

(3) 公路专业 甲级 工程咨询单位。^①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单位)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①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也视为具备资格,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下同。

^②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上述 3.1 款 (1) 及 (2) 的资质或单独具备 (3) 的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 (含牵头人) 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需要提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需要提交)，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 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 至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 (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 购买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含电子 U 盘)，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与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 至 10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惠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联 系 人：彭工

电 话：18825142594

电子邮件：474144492@qq.com

2024年5月6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